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小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湯智傑

被　　告　劉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〇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陸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0月27日與原告簽訂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並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10月28日起至97年10月28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36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及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8計算利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借得上開款項後，自97年8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8,168元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168元，及自97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利率百分之10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於111年8月3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：（一）伊有申辦貸款，對於原告主張伊積欠款項情形沒有意見。（二）伊現在打零工維生，收入不穩定，無法還款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等影本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